

# 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部分

##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、使用懷恩堂者應檢附資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往生者：</p> <p>(一)櫃位使用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死亡證明書(屍體相驗書)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。</p> <p>(四)亡者除戶謄本詳細記事。</p> <p>(五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身分需為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親屬。若無上述親屬，可由亡者居住地之里長為申請人。</p> <p>三、生前預購者:櫃位使用申請書，預購者身分證影本、預購者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向本所申請「納骨堂使用申請書」並繳納使用費後領取「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書」，憑向公墓管理員洽辦進堂事宜。</p>	<p>第三條、使用懷恩堂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及「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」各一份，向本所申請「納骨堂使用申請書」並繳納使用費後領取「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書」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。</p>	<p>修正第三條懷恩堂申請購買應檢附的資料及增加申請人資格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鎮居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，未符合下列規定而申請使用者，依本自治條例各條收費標準提高百</p>	<p>第七條 本鎮居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，未符合下列規定而申請使用者，依本自治條例各條收費標準提高百</p>	<p>修正第七條懷恩堂本鎮居民身份認定標準。</p>

分之五十收費，但神主牌位區之非本鎮居民者收費標準除外。

一、死亡時：亡者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者。

二、申請人曾設籍本鎮二年以上者，亡者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，比照本鎮居民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預購者：需為本人且現(曾)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。

四、家族櫃需兩者皆符合前三款之一本鎮居民身份認定。

五、依「臺東縣關山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規定 本鎮公墓內起掘後以及本鎮碧雲塔櫃位遷移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 除外)申請安置本鎮懷恩堂者，一律以本鎮居民身份收費。前項各款期間及親屬之認定：以戶籍機關之登記為準。

分之五十收費，但神主牌位區之非本鎮居民者收費標準除外。

一、死亡時或生前預購時設籍本鎮。

二、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人曾設籍本鎮二年以上者，為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。比照本鎮居民之規定辦理。